

022018082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维维能源有限公司白云乌素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工
项目名称	内蒙古维维能源有限公司白云乌素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白云乌素煤矿位于桌子山白云乌素 I 勘探区南部，行政隶属于乌海市海南区管辖。矿区内交通十分便利，公路、铁路四通八达。G109 国道从矿区南部约 8km 处通过，乌（海）～棋（盘井）公路从矿区北部约 3km 处通过，矿区西部距京藏高速公路及 G110 国道约 10km。包～兰铁路从矿区西部通过。包兰线的乌海火车站距矿区约 36km，另外包～兰铁路的运煤支线海～拉铁路距矿区西部约 10km。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李耀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王涛、刘洋、董雨佳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9 日~6 月 11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赵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8114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8114 综采工作面转载机输送机司机、地面原煤现场管理、9210 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绞车司机、9210 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局扇操作工、9210 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掘进机司机、9210 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锚杆机司机、9210 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转载输送机司机、9 号泄水巷综掘工作面绞车司机、9 号泄水巷综掘工作面锚杆机司机、9 号泄水巷综掘工作面转载输送机司机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化学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表明，8114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8114 综采工作面支护工、9210 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掘进机司机、9 号泄水巷综掘工作面掘进机司机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机修车间维修工，接触的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和二氧化氮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p> <p>噪声检测结果表明，8114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9210 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掘进机司机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白云乌素煤矿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依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白云乌素煤矿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矿井。

2、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粉尘、噪声有超标点,详见章节 6.4.3.2、6.4.3.4.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1)综采工作面喷雾泵额定压力 6.3MPa,雾化效果不好,现场检测采煤机司机、刮板输送机司机接触煤尘超标; (2)综掘面选用掘进机型号为 EBZ-150A,自带内外喷雾装置,雾化效果不好,现场检测掘进面各工种接触矽尘均超标; (3)液压支架安装有自动喷雾,可在降柱、移架时对相邻支架之间进行同步喷雾。现场检查自动喷雾雾化效果不好; (4)该矿采煤工作面两顺槽及掘进工作面均安设 2 道覆盖全断面的风流净化水幕,但非自动控制; (5)用人单位未做防尘水质检测报告; (6)用人单位未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

				(7) 采掘设备日常养护偏少, 采煤及掘进工作面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噪声水平超标。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1) 地面救护站配备的应急药品缺少针对高温中暑救护的药品; (2) 应急预案的内容不完善, 缺少污水处理站硫化氢的应急内容;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2017 年度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员工 1 人,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该员工未经确诊, 并已经主动离职。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基本符合		该矿 2018 年未进行职业危害应急救援演练。
12	职业危害告知	符合		--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		本次为首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二、建议:

(1) 用人单位要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能力进行审查和约定协议, 要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相关管理规范的要求。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

(3)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4)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

(5)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按照发放标准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

(6) 该矿应根据本评价报告表 7-9 急性职业病危害风险分析表，重点加强关键控制场所职业病危害的防治和管理，制定专项预案，防止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